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邮购招标文件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组号，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5.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1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1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1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8P046C0212Z

2.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采购预算
一	(一) 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方面课题	《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路径和支持政策研究》	10 万元
二		《广东以优质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增强发展环境吸引力研究》	10 万元
三		《广东推动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体制机制研究》	10 万元
四		《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	10 万元
五	(二)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方面课题	《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内容和动力机制研究》	10 万元
六		《广东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体系研究》	10 万元
七		《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目标、重点与政策支持研究》	10 万元
八		《广东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	10 万元
九	(三) 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方面课题	《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内容、路径与体制机制研究》	10 万元
十		《广东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率先突破的思路研究》	10 万元
十一		《广东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大省向强省转变的抓手与对策研究》	10 万元

十二		《广东促进与港澳双向投资、贸易便利化、构建新型合作模式、搭建多元合作平台的思路研究》	10万元
十三	(四)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课题	《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方向、思路与对策研究》	10万元
十四		《广东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与体制机制研究》	10万元
十五		《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研究》	10万元
十六		《广东强化基层治理战略研究》	10万元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共分十六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包组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1）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截图。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年7月27日08:30~09:30(北京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止)

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 肖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133828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8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7817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 51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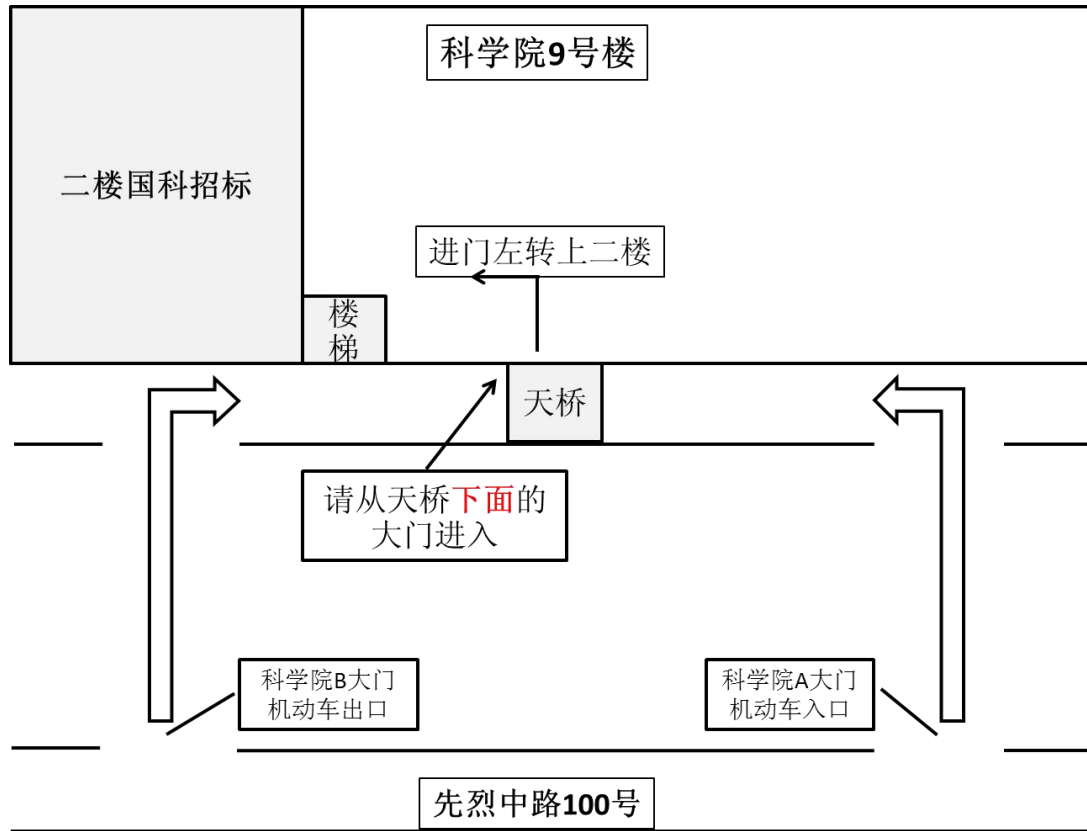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6、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本项目可兼投兼中，供应商委派的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作为1-4个不同包组的负责人，同一包组的课题负责人不超过2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包组（即包组一至十六）的顺序进行评审，若同一课题负责人作为不同包组的课题负责人已经超过4个，则后续包组本条款均视为不响应。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包括学术会议与交流费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其中项目组织实施费包含本项目的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管理费、写作费（劳务酬金）、税费及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费用等。

★2、其中学术会议与交流费不高于对应包组采购预算金额的30%，并且学术会议与交流费+项目组织实施费=采购预算金额（即10万元/包组）

三、服务要求（实现的目标）

课题类别：（一）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方面课题

包组一：《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路径和支持政策研究》，成果要求：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广东要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并强调指出，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是一个系统工程，要通盘考虑、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总书记的讲话对我省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面向社会推出公开招标课题《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路径和支持政策研究》。本课题研究的着力重点包括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和意义；当前广东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趋势性特征；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路径；广东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要求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结构完整、材料丰富、重点突出，在研究思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决策研究要求，所提供的对策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参考意义和价值。

包组二：《广东以优质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增强发展环境吸引力研究》，成果要求：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广东要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并强调指出，要以优质的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总书记的讲话对我省完善供给体系及构建完备的市场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面向社会推出公开招标课题《广东以优质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增强发展环境吸引力研究》。本课题研究的着力重点包括广东构建优质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的意义；广东在“三大供给”方面的现状和基础；广东在“三大供给”方面的亮点和具有全国引领性的案例；进一步完善“三大供给”、构建完备的市场体系面临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对策建议。

要求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结构完整、材料丰富、重点突出，在研究思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决策研究要求；所提供的对策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参考意义和价值。

包组三：《广东推动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体制机制研究》，成果要求：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广东要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并强调指出，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使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总书记的讲话对我省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面向社会推出公开招标课题《广东推动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体制机制研究》。本课题研究的着力重点包括广东推动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意义；当前广东创新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广东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成功实践案例；阻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的体制机制因素及主要制约原因分析；广东推动创新要素向优势产业、企业自由流动和聚集的对策建议。

要求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结构完整、材料丰富、重点突出,在研究思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决策研究要求;所提供的对策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参考意义和价值。

包组四:《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成果要求: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广东要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并强调指出,要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总书记的讲话对我省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面向社会推出公开招标课题《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本课题研究的着力重点包括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的意义;当前广东推动绿色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广东促进绿色发展的成功实践案例;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的对策建议。

要求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结构完整、材料丰富、重点突出,在研究思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决策研究要求;所提供的对策建议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广东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具有参考意义和价值。

课题类别: (二)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方面课题

包组五:《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内容和动力机制研究》,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基础比较好,但也有突出短板,如产业整体水平仍然不高,新产业还不能完全挑起大梁,特别是科技创新驱动力亟待加强。因此,有必要开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内容和动力机制研究,推动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全国率先取得突破。

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深刻阐述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科学内涵;梳理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条件、优势,深入查找突出短板与问题,并分析深层次原因;围绕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科学内涵,明确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任务和关键点;围绕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法治环境、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驱动等方面提出动力机制对策建议。重点是明确广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任务和关键,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动力机制政策建议。

研究成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理论支撑,又能落到实处;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加强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引领发展和政策取向的分析研判;研究方法要科学、严谨、规范,注重用事实说话、用数据分析。

包组六:《广东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体系研究》,成果要求:

当前广东制造业质量效益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核心技术供给不足，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受制于人，必须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因此，有必要开展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体系研究。

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深入分析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面临的环境新变化；深入查找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面临的瓶颈问题，并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思路；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转型升级创新体系、促进全产业链整体跃升、推动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有效落实“实体经济十条”等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环境的政策支持建议。重点是明确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重点、路径，提出优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环境的政策支持建议。

研究成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符合广东实际和特色，又突出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针对性、操作性强，对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研究方法要科学、严谨、规范，注重用事实和案例说明问题，注重数据对比，特别要与国际国内先进地区进行对比分析。

包组七：《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目标、重点与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东经济体系的突出短板是产业体系问题，新产业还不能完全挑起大梁。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广东产业体系新支柱。因此，有必要开展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目标重点与政策支持研究，推动广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走在全国前列。

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梳理广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现状和政策支持环境；分析全球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给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以及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地区，深入查找短板与存在问题，并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并提出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发展思路和培育路径；围绕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就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以及强化动力支持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提出政策支持建议。重点是明确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发展思路和培育路径，提出政策支持建议。

研究成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既符合广东实际，又突出广东特色，所提发展目标、培育路径和政策支持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对广东培育产业体系新支柱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研究方法要科学、严谨、规范，注重用事实说话、用数据对比分析，特别要注重与国际国内先进地区进行对比。

包组八：《广东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成果要求：

当前广东创新型企业发展质量效益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企业创新活力不够，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有必要开展培育创新型企业政策支持体系研究，推动广东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梳理广东创新型企业发展现状和培育环境情况;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新要求,以及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地区,深入查找当前广东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突出短板与存在问题,并深刻分析原因;结合实际提出培育创新型企业目标、关键和路径,同时围绕培育创新型企业就完善政策法规和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和人才队伍驱动、促进区域创新能力协调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建议。重点是提出培育创新型企业的关键、路径和政策支持建议。

研究报告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突出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所提培育路径和政策支持建议符合广东实际,针对性、操作性强,对广东培育创新型企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研究方法要科学、严谨、规范,注重用事实和案例说明问题,注重数据对比分析,特别要注重与国际国内先进地区进行对比分析。

课题类别: (三) 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方面课题

包组九:《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内容、路径与体制机制研究》, 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广东要在形成全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课题应按照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关于改革开放发表的系列讲话要求,结合新时代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任务,根据广东现有实际,进行研究分析。

课题应系统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取得的成效、总结好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成功的经验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深刻剖析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搞清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向;针对面临主要问题,提出广东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方向和路径,深入分析、科学研判,提出一揽子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提出若干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举措,加快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广东在形成全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取得实质性突破。

课题研究要有真实调研做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底数要清、问题要准、对策建议要切实可行,突出可操作性。问题说明要多用数据和案例,理论阐发站位要高,一般描述要少。坚持原创性研究,查重率不超过20%。

包组十:《广东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率先突破的思路研究》, 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特别指出,“广东要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率先取得突破”。课题应按照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关于改革开放发表的系列讲话要求,深入研究如何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走在前列,并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广东作为“一带一路”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目前正积极打造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广东也将在泛珠三角区域“9+2”各方合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课题应对广东在参与“一带一路”和“泛珠合作”战略上的情况进行细致梳理,对现状、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是应思考如何利用好这两个大国家战略,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上率先突破,并发挥好示范作用。

课题研究要有真实调研做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底数要清、问题要准、对策建议要切实可行,突出可操作性。问题说明要多用数据和案例,理论阐发站位要高,一般描述要少。坚持原创性研究,查重率不超过20%。

包组十一:《广东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大省向强省转变的抓手与对策研究》,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广东要在形成全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贸易强省建设是重要内容。课题应按照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关于改革开放发表的系列讲话要求,结合新时代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任务,根据广东贸易大而不强,处于全球价值链相对较低位置现实,进行研究分析。

对照发达国家和先进省份,深入查找和梳理广东贸易大而不强的主要表现、制约瓶颈因素,坚持问题导向,借鉴新加坡、韩国等国家贸易转型升级经验和规律,提出广东贸易大省向强省转变的抓手和对策。

课题研究要有真实调研做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底数要清、问题要准、对策建议要切实可行,突出可操作性。问题说明要多用数据和案例,理论阐发站位要高,一般描述要少。坚持原创性研究,查重率不超过20%。

包组十二:《广东促进与港澳双向投资、贸易便利化、构建新型合作模式、搭建多元合作平台的思路研究》,成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临着“一国两制”下政策、机制怎么贯通、变通的问题。课题应按照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关于改革开放发表的系列讲话要求,结合新时代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任务,根据广东粤港澳正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启了“用好一国优势、推进两地衔接、整合三地资源、实现共同发展”的新一轮开放合作现实,进行研究分析。

如何突破粤港澳在资金流、贸易流、信息流和人流的体制机制障碍,并在战略谋划和具体政策上,提出粤港澳合作模式、合作平台的思路和对策。

课题研究要有真实调研做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底数要清、问题要准、对策建议要切实可行,突出可操作性。问题说明要多用数据和案例,理论阐发站位要高,一般描述要少。坚持原创性研究,查重率不超过20%。

课题类别: (四)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课题

包组十三: 《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方向、思路与对策研究》, 成果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 我国当前社会利益多元化、社会矛盾复杂化、社会关系多元化和社会冲突显性化, 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公民个体等多元主体必然要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社会治理过程中来。如何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当前社会治理方式与格局已不适应社会现实, 研究方向包括: 阐述该研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明确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科学内涵; 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诉求和角色定位; 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难点; 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基本方向、具体思路和整体对策。

研究重点包括: 广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顶层设计; 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角色定位和相互关系; 具体措施, 实现路径, 治理模型及具体案例和数据。

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不回避矛盾、不粉饰太平, 力求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同时拓宽视野, 全面比较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 以国际视野审视存在差距, 以国际思维分析实际问题。最后, 要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一切从实际出发, 以加强和改善我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 对各项课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包组十四: 《广东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与体制机制研究》, 成果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 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 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最基本层级和最基础方式。我国社会问题主要集中在基层, 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力量也在基层。广东城镇化水平仅低于北京、上海、天津, 排全国第四, 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有效模式与体制机制是广东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研究方向包括: 当前广东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现状; 国际国内城市社区治理的先进经验介绍; 当前广东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广东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具体模式; 创新广东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和体制机制的实现路径、政策安排等;

研究重点包括: 广东现有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总结(案例); 广东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的理想状态; 达到城市社区治理理想状态的具体措施和政策路径;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的城市社区治理经验(案例); 在广东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大格局下统筹制度设计。

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回避矛盾、不粉饰太平,力求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同时拓宽视野,全面比较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国际视野审视存在差距,以国际思维分析实际问题。最后,要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加强和改善我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对各项课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包组十五:《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研究》,成果要求:

广东是外来人口输入大省,大量外来人口给广东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人口红利,但同时也给广东的社会治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如何吸引并留住外来人口,进一步激发他们参与广东经济和社会建设的热情和动力,需要探索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和恰当方式,使外来人口和当地居民以平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有序参与居住地的社会治理,以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目标,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研究方向包括: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现状;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探究深层次矛盾;提出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有效途径和方式的建议和对策。

研究重点包括:广东外来人口的结构、分布和素质(数据);广东外来人口在居住地的融入程度及参与当地社会治理的意愿(问卷调查),如对积分入户政策的评价;广东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路径(框架性政策模型,包括具体措施),如何调动其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如何让其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广东外籍人口概况及融入情况,如何参与社会治理。

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回避矛盾、不粉饰太平,力求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同时拓宽视野,全面比较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国际视野审视存在差距,以国际思维分析实际问题。最后,要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加强和改善我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对各项课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包组十六:《广东强化基层治理战略研究》,成果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我国社会问题主要集中在基层,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力量也在基层。农村基层组织要积极发挥自主能动作用,不断健全和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深入调研治理体制问题,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夯实国家治理的基石。

研究方向包括:当前广东农村基层治理模式的现状;当前广东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国际(韩、日)国内乡村治理的先进经验;广东强化农村基层治理有效模式的重点和难点;探索

广东强化农村基层治理的有效模式;

研究重点包括: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广东农村基层治理的制度框架; 结合国际国内乡村治理先进经验提出广东农村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和有效路径(案例、具体政策); 在广东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大格局下统筹制度设计。

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不回避矛盾、不粉饰太平, 力求在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同时拓宽视野, 全面比较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 以国际视野审视存在差距, 以国际思维分析实际问题。最后, 要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一切从实际出发, 以加强和改善我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 对各项课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四、商务要求

(一) 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要求, 三个月内形成各研究课题的初稿, 并向采购人汇报, 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个月内组织开展项目成果专家验收结题会, 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并提交研究最终成果。整个项目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期按如下方式由采购人分期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在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剩余 40% 钱款。

(三) 研究报告要求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交一份研究方案。

(四) 质量保证总体要求

1. 课题组应熟悉课题所涉及领域的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掌握当前经济发展趋势, 特别是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具有深入的了解; 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2.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并能亲自组织和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其余研究人员应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和高水平的研究能力。
3. 课题组成员分工明确, 能够保证课题研究进度顺利推进。

(五) 验收要求

中标人可以在以下情况提出验收申请: 完成课题研究终稿后,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达到预期目标方可验收合格。如果达不到验收标准, 则中标人要在按照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

(六)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24,000.00（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实际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招标成功项目数量计算为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4	----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5.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可合并装订和封装或按每个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11	19.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2	20.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3	25.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28.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包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如无特殊约定, 此类项目最终成果属于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 其他著作权利由采购人享有。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或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投标文件可合并装订和封装或按每个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6.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 备选方案

17.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2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

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2.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2.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3.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5.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1 评标方法

29.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9.2 评标步骤

29.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包组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29.3 评分及其统计

29.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包组的采购预算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分值（权重）分配

3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服务评分（70%）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分	20 分	70 分	10 分

32.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单位（公司、企业）信用	3分	<p>2015年1月1日至今：</p> <p>（1）投标人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得1分；</p> <p>（3）投标人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分	<p>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以上人员包括本职人员和特聘人员，本职人员需提供2018年1月-2018年4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会保险证明文件，特聘人员需提供聘用证书和履历，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分	<p>课题负责人经验：</p> <p>课题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课题的，每项得2分；主持过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的，每项得1分；主持过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该课题负责人主持过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5分	<p>项目组人员结构（课题负责人除外）：</p> <p>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每人1分，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的每人0.5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以上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和对项目研究服务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① 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承诺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② 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p> <p>③ 服务响应时间长、服务承诺有较多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合计：20分			

32.4 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估表》:

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	5分	①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分; ②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分; ③ 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 1分。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研究课题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打分: ① 对课题的理解准确, 对课题能做深入的解读, 10分; ② 对课题的理解比较准确, 对课题能做比较深入的解读, 7分; ③ 对课题的理解有偏差, 对课题能做简单的解读, 4分。
3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研究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进行打分: ① 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技术路线方案完备, 15分; ② 研究思路比较清晰、方法比较可行、技术路线方案比较完备, 10分; ③ 研究思路较混乱、方法可行性一般、技术路线方案有较多缺漏, 2分。
4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研究课题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① 对研究课题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深刻透彻, 15分; ② 对研究课题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分析较为深刻, 10分; ③ 对研究课题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 分析较表面, 2分。
5	政策分析和数据调研能力	15分	根据投标人相关政策分析和数据调研的能力进行打分: ① 可保证研究课题有政策和数据依据, 分析和调研能力优秀, 15分; ② 基本能够保证研究课题有政策和数据依据, 分析和调研能力良好, 10分; ③ ③难以保证研究课题有政策和数据依据, 分析和调研能力一般, 2分。

6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及应用前景	5分	<p>根据投标人研究成果的预期价值及应用前景进行打分:</p> <p>①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合理,可实现预期目标,5分;</p> <p>②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基本合理,基本可实现预期目标,3分;</p> <p>③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存在较多不合理,基本不能实现预期目标,1分。</p>
7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5分	<p>根据投标人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p> <p>①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p> <p>②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3分;</p> <p>③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1分。</p>
合计: 70分			

33.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的项目组织实施费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项目组织实施费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组织实施费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6.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3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9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 合同的订立

3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3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9.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1.3条规定公告和41.4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1.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1.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1.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1.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1.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1.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1.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2.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3.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3.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44.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 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44.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包组____)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 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无特殊约定, 此类项目最终成果属于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 其他著作权利由中心享有。

七、保密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成果的保密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投包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2)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3)				
	2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3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4)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5)				
	3	承诺函(格式6)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7)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8)				
	6	开标一览表(格式9)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0)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1)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2)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4	单位(公司、企业)信用				
	5	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1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格式16)				
	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格式17)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2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格式19)				
	3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格式20)				
	4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格式21)				
	5	政策分析和数据调研能力(格式22)				

	6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及应用前景 (格式 23)				
	7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格式 24)				
	8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5)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26)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包组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5			
6			
7			

注: 投标人根据《服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包组_____(包组号)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包组_____(包组号) 投标邀请, 本单位 (公司、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 (企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包组____ (包组号) 的招标公告, 本单位 (公司、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单位 (公司、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单位 (公司、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反面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公司、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P046C0212Z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公司、企业）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组号：_____）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包组号:

课题名称	(请填入各包组的课题名称)	
分项报价	学术会议与交流费（元）（1）	¥_____
	项目组织实施费（元）（2）	¥_____
投标报价（元） （3）=（1）+（2）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分项报价中的对学术会议与交流费（1）和项目组织实施费（2）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学术会议与交流费不高于对应包组采购预算金额的 30%，投标报价（3）=学术会议与交流费（1）+项目组织实施费（2）=采购预算金额（即 10 万元/包组）

4.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序号	分项报价费用	分项报价明细	合计(元)	备注
一、	学术会议与交流费		
二、	项目组织实施费		
合 计			投标报价合计: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单位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5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格式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 请根据商务评估表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7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服务便利性及承诺

(格式可自拟)

格式 18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P046C0212Z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公开招标课题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除带“★”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9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0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1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2 政策分析和数据调研能力

政策分析和数据调研能力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3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及应用前景

研究成果预期价值及应用前景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4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格式可自拟)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